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智文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(宜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林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智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白色腳踏車壹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白色腳踏車1部」補充為「白色腳踏車1部(價值新臺幣2,000元)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智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白色腳踏車1部，屬其犯罪所得之財物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
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786號

被 告 楊智文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籍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
（ 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9月28日13時3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前，竊取曾婉如所有之白色腳踏車1部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

01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智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被害人曾婉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影像
05 光碟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
06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08 白色腳踏車1部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9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
10 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5 檢 察 官 林 永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8 書 記 官 范姿樺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
01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